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552)

公司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95-87599588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40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9 ~ 4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763 號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祚誠

會計師

蕭金木

張祚誠

蕭金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0 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56,885	44	\$ 1,179,482	27	\$ 1,654,463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69,846	15	799,463	19	833,81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97	-	2,363	-	2,189	-
130X	存貨	六(三)	315,189	5	231,324	5	312,092	7
1410	預付款項		135	-	157	-	1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648,135	28	1,606,633	37	1,149,859	26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506,487</u>	<u>92</u>	<u>3,819,422</u>	<u>88</u>	<u>3,952,550</u>	<u>8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433,726	7	483,323	11	506,47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57	-	3,998	-	4,1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39,669	1	38,463	1	42,78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77,152</u>	<u>8</u>	<u>525,784</u>	<u>12</u>	<u>553,416</u>	<u>1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983,639</u>	<u>100</u>	<u>\$ 4,345,206</u>	<u>100</u>	<u>\$ 4,505,96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 八	\$ 98,553	2	\$ 104,895	3	\$ 108,696	3
2170	應付帳款		553,506	9	459,892	11	544,61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44,021	4	182,073	4	366,80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112	-	-	-	2,3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00,801	7	348,845	8	352,174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179	-	15,508	-	16,2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二)	6,845	-	4,539	-	4,28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22,017</u>	<u>22</u>	<u>1,115,752</u>	<u>26</u>	<u>1,395,133</u>	<u>3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22,017</u>	<u>22</u>	<u>1,115,752</u>	<u>26</u>	<u>1,395,133</u>	<u>31</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000,000	17	900,000	21	900,000	2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548,200	26	536,966	12	536,966	12
<b>保留盈餘</b>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二)	2,301,186	38	1,740,810	40	1,509,684	3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87,764)	(3)	51,678	1	164,183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661,622</u>	<u>78</u>	<u>3,229,454</u>	<u>74</u>	<u>3,110,833</u>	<u>69</u>
3XXX	<b>權益總計</b>		<u>4,661,622</u>	<u>78</u>	<u>3,229,454</u>	<u>74</u>	<u>3,110,833</u>	<u>6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983,639</u>	<u>100</u>	<u>\$ 4,345,206</u>	<u>100</u>	<u>\$ 4,505,9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力達控股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獨立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160,995	100	\$ 2,036,995	100	\$ 6,135,168	100	\$ 5,662,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643,175)	( 76)	( 1,531,046)	( 75)	( 4,645,899)	( 76)	( 4,237,452)	( 75)
5900 營業毛利	517,820	24	505,949	25	1,489,269	24	1,424,976	25
6100 營業費用	( 64,611)	( 3)	( 64,602)	( 3)	( 182,707)	( 3)	( 171,392)	( 3)
6200 推銷費用	( 30,812)	( 1)	( 25,527)	( 2)	( 88,150)	( 1)	( 82,069)	( 2)
6300 管理費用	( 42,575)	( 2)	( 38,617)	( 2)	( 132,134)	( 2)	( 115,321)	( 2)
60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7,998)	( 6)	( 128,746)	( 7)	( 402,991)	( 6)	( 368,782)	( 7)
6900 營業利益	379,822	18	377,203	18	1,086,278	18	1,056,194	18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96	-	2,357	-	34,118	-	7,078	-
7020 其他收入	462	-	4,404	-	3,297	-	1,606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26)	-	( 1,364)	-	( 3,541)	-	( 4,799)	-
7000 財務成本	7,832	-	( 3,411)	-	27,280	-	673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654	18	373,792	18	1,113,558	18	1,056,867	18
7950 稅前淨利	( 139,629)	( 7)	( 124,630)	( 6)	( 373,182)	( 6)	( 353,463)	( 6)
8200 所得稅費用	\$ 248,025	11	\$ 249,162	12	\$ 740,376	12	\$ 703,404	12
834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29,930)	( 6)	\$ 118,799	6	( \$ 239,442)	( 4)	\$ 59,598	1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29,930)	( 6)	\$ 118,799	6	( \$ 239,442)	( 4)	\$ 59,598	1
8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095	5	\$ 367,961	18	\$ 500,934	8	\$ 763,002	13
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025	11	\$ 249,162	12	\$ 740,376	12	\$ 703,404	12
871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8,095	5	\$ 367,961	18	\$ 500,934	8	\$ 763,002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52		\$ 2.77		\$ 7.98		\$ 7.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52		\$ 2.77		\$ 7.98		\$ 7.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力達控股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函核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子公司之營業主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溢價		
	\$ 900,000	\$ 536,966	\$ 923,280	\$ 104,585	\$ 2,464,831
六(十二)	-	-	117,000	-	( 117,000)
	-	-	703,404	-	703,404
	-	-	-	59,598	59,598
	\$ 900,000	\$ 536,966	\$ 1,509,684	\$ 164,183	\$ 3,110,833
	\$ 900,000	\$ 536,966	\$ 1,740,810	\$ 51,678	\$ 3,229,454
六(十二)	-	-	180,000	-	( 180,000)
	100,000	1,011,234	-	-	1,111,234
	-	-	740,376	-	740,376
	-	-	-	( 239,442)	( 239,442)
	\$ 1,000,000	\$ 1,548,200	\$ 2,301,186	\$ 187,764	\$ 4,661,622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派

發放現金股利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9月30日餘額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派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9月30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13,558	\$ 1,056,8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23,437	23,643
租金費用	六(六) 671	68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32,643 )	( 4,820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541	4,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24,334 )	( 90,405 )
存貨	( 102,476 )	( 47,795 )
其他應收款	( 636 )	( 1,145 )
預付款項	22	4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48	2,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7,238	105,660
其他應付款	61,948	85,8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12	2,329
負債準備—流動	671	2,664
其他流動負債	2,306	( 39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8,063	1,140,215
收取之利息	19,345	4,820
支付之利息	( 3,541 )	( 4,799 )
支付之所得稅	( 289,055 )	( 251,0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812	889,15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47,537 )	( 731,3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86 )	( 11,97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172 )	( 2,6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3,795 )	( 746,02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764
發放現金股利	( 180,000 )	-
現金增資	1,111,2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1,234	1,7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4,848 )	35,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77,403	180,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9,482	1,474,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6,885	\$ 1,654,4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d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以 1,551:1 之換股比例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Wells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偉信國際」)100%股權。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電焊機及電動工具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提供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本公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國際)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力達(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力達(中國))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機電 有限公司(力達 (江西))	空氣壓縮機之設 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換算之基礎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餘額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
- (3)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中除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4)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放款及應收款

#####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九)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給付係分別扣除給予承租人及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四)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

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當時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集團設計、製造並銷售空氣壓縮機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15,189。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1	\$ 293	\$ 4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656,744</u>	<u>1,179,189</u>	<u>1,654,048</u>
	<u>\$ 2,656,885</u>	<u>\$ 1,179,482</u>	<u>\$ 1,654,4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應收帳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870,049	\$ 799,754	\$ 833,891
減：備抵呆帳	( 203)	( 291)	( 74)
	<u>\$ 869,846</u>	<u>\$ 799,463</u>	<u>\$ 833,81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群組A	\$ 769,177	\$ 709,014	\$ 730,183
群組B	<u>9,935</u>	<u>16,659</u>	<u>35,173</u>
	<u>\$ 779,112</u>	<u>\$ 725,673</u>	<u>\$ 765,356</u>

註：群組 A：公司所有中國大陸境內銷售客戶。

群組 B：公司所有中國大陸境外銷售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30天內	\$ 89,002	\$ 72,156	\$ 68,045
31-60天	339	38	194
61-120天	98	1,344	33
121-180天	1,179	151	189
181天以上	<u>116</u>	<u>101</u>	<u>-</u>
	<u>\$ 90,734</u>	<u>\$ 73,790</u>	<u>\$ 68,4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03、\$291 及\$74。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91)	(\$ 4,05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3,920
減損損失迴轉	73	-
匯率影響數	15	57
9月30日	<u>(\$ 203)</u>	<u>(\$ 74)</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u>105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17,690	(\$ 135)	\$ 117,555
在製品	93,855	-	93,855
製成品	103,779	-	103,779
合計	<u>\$ 315,324</u>	<u>(\$ 135)</u>	<u>\$ 315,189</u>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94,867	(\$ 209)	\$ 94,658
在製品	61,960	-	61,960
製成品	74,706	-	74,706
合計	<u>\$ 231,533</u>	<u>(\$ 209)</u>	<u>\$ 231,324</u>
	<u>104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28,254	(\$ 308)	\$ 127,946
在製品	97,336	-	97,336
製成品	86,810	-	86,810
合計	<u>\$ 312,400</u>	<u>(\$ 308)</u>	<u>\$ 312,092</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43,175、\$1,531,046、\$4,645,899 及\$4,237,452，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

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0、\$0、\$0及\$118，以及因原料使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0、\$0、\$66及\$0，與因出售下腳料收入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406、\$379、\$1,156及\$1,135。

(四) 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642,550	\$ 1,598,400	\$ 1,138,720
留抵稅額	<u>5,585</u>	<u>8,233</u>	<u>11,139</u>
	<u>\$ 1,648,135</u>	<u>\$ 1,606,633</u>	<u>\$ 1,149,859</u>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75,234	\$ 266,315	\$ 19,310	\$ 4,798	\$ 5,119	\$ 670,776
累計折舊	( 25,119)	( 149,161)	( 7,483)	( 2,389)	( 3,301)	( 187,453)
	<u>\$ 350,115</u>	<u>\$ 117,154</u>	<u>\$ 11,827</u>	<u>\$ 2,409</u>	<u>\$ 1,818</u>	<u>\$ 483,323</u>
<u>105年</u>						
1月1日	\$ 350,115	\$ 117,154	\$ 11,827	\$ 2,409	\$ 1,818	\$ 483,323
增添	-	1,332	-	195	559	2,086
折舊費用	( 5,166)	( 14,762)	( 2,466)	( 500)	( 543)	( 23,437)
淨兌換差額	( 20,932)	( 6,469)	( 602)	( 132)	( 111)	( 28,246)
9月30日	<u>\$ 324,017</u>	<u>\$ 97,255</u>	<u>\$ 8,759</u>	<u>\$ 1,972</u>	<u>\$ 1,723</u>	<u>\$ 433,726</u>
<u>105年9月30日</u>						
成本	\$ 352,547	\$ 251,485	\$ 18,142	\$ 4,694	\$ 5,343	\$ 632,211
累計折舊	( 28,530)	( 154,230)	( 9,383)	( 2,722)	( 3,620)	( 198,485)
	<u>\$ 324,017</u>	<u>\$ 97,255</u>	<u>\$ 8,759</u>	<u>\$ 1,972</u>	<u>\$ 1,723</u>	<u>\$ 433,726</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82,521	\$ 266,170	\$ 10,967	\$ 4,464	\$ 5,258	\$ 669,380
累計折舊	( 18,475)	( 131,564)	( 4,746)	( 1,697)	( 2,431)	( 158,913)
	<u>\$ 364,046</u>	<u>\$ 134,606</u>	<u>\$ 6,221</u>	<u>\$ 2,767</u>	<u>\$ 2,827</u>	<u>\$ 510,467</u>
<u>104年</u>						
1月1日	\$ 364,046	\$ 134,606	\$ 6,221	\$ 2,767	\$ 2,827	\$ 510,467
增添	-	2,806	8,862	305	-	11,973
折舊費用	( 5,272)	( 15,150)	( 2,001)	( 525)	( 695)	( 23,643)
淨兌換差額	5,840	1,746	39	29	26	7,680
9月30日	<u>\$ 364,614</u>	<u>\$ 124,008</u>	<u>\$ 13,121</u>	<u>\$ 2,576</u>	<u>\$ 2,158</u>	<u>\$ 506,477</u>
<u>104年9月30日</u>						
成本	\$ 388,831	\$ 273,367	\$ 20,009	\$ 4,842	\$ 5,346	\$ 692,395
累計折舊	( 24,217)	( 149,359)	( 6,888)	( 2,266)	( 3,188)	( 185,918)
	<u>\$ 364,614</u>	<u>\$ 124,008</u>	<u>\$ 13,121</u>	<u>\$ 2,576</u>	<u>\$ 2,158</u>	<u>\$ 506,477</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土地使用權	\$ 35,497	\$ 38,463	\$ 40,092
預付設備款	4,172	-	2,691
	<u>\$ 39,669</u>	<u>\$ 38,463</u>	<u>\$ 42,783</u>

1. 力達(中國)分別於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93 年 5 月 17 日及 93 年 3 月 20 日與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東園鎮錦峰村古瑟尾及東園鎮惠南工業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力達(江西)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與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城西港區港城大道以南、港興路以北、公租房項目以東與通港西路以西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4~50 年，皆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16、\$229、\$671 及 \$685。

2. 上述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u>\$ 98,553</u>	4.4%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u>\$ 104,895</u>	4.9%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u>借款性質</u>	<u>104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u>\$ 108,696</u>	4.9%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八) 其他應付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	\$ 58,441	\$ 63,521	\$ 59,672
應付社會保險	61,762	64,808	66,896
應付研究費	83,007	-	76,346
應付增值稅	27,847	32,578	23,309
應付員工紅利	5,596	-	-
應付勞務費	3,028	8,309	4,026
應付股利	-	-	117,000
其他	4,340	12,857	19,551
	<u>\$ 244,021</u>	<u>\$ 182,073</u>	<u>\$ 366,800</u>

###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8%~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偉信國際與孫公司-力達(香港)並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344、\$19,437、\$59,180 及 \$52,851。

### (十) 股本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0 及 \$900,000，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90,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9月30日	100,000,000	90,000,000

2.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96 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增為\$1,000,000。上述現金增資案股款計\$1,111,234，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已收訖。

### (十一) 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1. 於掛牌期間，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於非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分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集團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或章程之權利另有規範外，餘如下：
  - (1) 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保留作為業務、投資運用或供任何目的使用。於分配(派)時，董事會得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配(派)或其他分配方式，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2) 於掛牌期間，如有可分配盈餘(包括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全部或部分，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總額之百分之十。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u>\$ 180,000</u>	<u>\$ 2.00</u>	<u>\$ 117,000</u>	<u>\$ 1.30</u>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十三) 營業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中國大陸境內銷貨	\$ 1,983,138
中國大陸境外銷貨	<u>177,857</u>	<u>174,057</u>
	<u>\$ 2,160,995</u>	<u>\$ 2,036,995</u>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中國大陸境內銷貨	\$ 5,588,757	\$ 5,124,625
中國大陸境外銷貨	<u>546,411</u>	<u>537,803</u>
	<u>\$ 6,135,168</u>	<u>\$ 5,662,428</u>

(十四)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25)	\$ 75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321	1,602
	<u>\$ 8,296</u>	<u>\$ 2,357</u>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1,475	\$ 2,25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2,643	4,820
	<u>\$ 34,118</u>	<u>\$ 7,078</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77	(\$ 4,319)
手續費	(115)	(85)
	<u>\$ 462</u>	<u>(\$ 4,404)</u>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903)	(\$ 1,271)
手續費	(394)	(335)
	<u>(\$ 3,297)</u>	<u>(\$ 1,606)</u>

(十六) 財務成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26	\$ 1,364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41	\$ 4,799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9,693)	(\$ 3,21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471,188	1,361,200
員工福利費用	158,068	157,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412	8,093
租金費用	2,530	2,496
運輸費用	51,859	50,719
委託研究費	41,271	37,167
電費	13,619	13,317
維修費	5,499	4,926
低值易耗品	3,226	2,939
其他成本及費用	36,194	24,80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781,173</u>	<u>\$ 1,659,792</u>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87,185)	(\$ 33,44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4,218,141	3,806,051
員工福利費用	458,593	409,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437	23,643
租金費用	7,486	7,460
運輸費用	145,751	130,076
委託研究費	128,173	111,040
電費	40,142	36,875
維修費	12,434	12,260
低值易耗品	9,584	8,131
其他成本及費用	92,334	94,81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048,890</u>	<u>\$ 4,606,234</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26,463	\$ 131,508
勞健保費用	3,929	1,938
退休金費用	20,344	19,437
其他用人費用	7,332	4,460
	<u>\$ 158,068</u>	<u>\$ 157,343</u>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360,900	\$ 318,746
勞健保費用	16,931	18,222
退休金費用	59,180	52,851
其他用人費用	21,582	19,510
	<u>\$ 458,593</u>	<u>\$ 409,32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5%~3%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上述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96、\$0、\$5,596 及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5%及 0%估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均為\$0，與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0,477	\$ 97,558
海外盈餘匯回稅影響數	39,152	27,4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9,629</u>	<u>124,97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34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 348)</u>
所得稅費用	<u>\$ 139,629</u>	<u>\$ 124,630</u>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6,618	\$ 272,974
海外盈餘匯回稅影響數	84,781	78,52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1,783</u>	<u>1,60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3,182</u>	<u>353,10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6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360</u>
所得稅費用	<u>\$ 373,182</u>	<u>\$ 353,463</u>

2.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3. 偉信國際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4. 力達(香港)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力達(香港)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產生課稅所得。
5. 力達(中國)及力達(江西)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定，按 25%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十) 每股盈餘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248,025</u>	<u>98,333</u>	<u>\$ 2.52</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249,162</u>	<u>90,000</u>	<u>\$ 2.77</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40,376	92,778	\$ 7.98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03,404	90,000	\$ 7.82

####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台北市信義區辦公室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5年至107年，民國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租金費用皆為\$176。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0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80
	<u>\$ 1,936</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民國102年8月12日以換股方式取得偉信國際(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100%股權，成為本集團最終控制者。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租金收入/租金支出

力達(中國)向關係企業承租廠房，租金係參酌附近廠房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金支出分別為\$2,138、\$2,267、\$6,639及\$6,775。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一年以內	\$ 8,447	\$ 8,991	\$ 9,317
一年以上	27,454	35,964	39,597
	<u>\$ 35,901</u>	<u>\$ 44,955</u>	<u>\$ 48,914</u>

另將部份廠房轉出租予另一關係企業，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分別為(\$25)、\$755、\$1,475 及 \$2,258。該承租關係企業於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提出終止租賃通知書，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結束該租賃合約；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一年以內	\$ -	\$ 2,997	\$ 776

## 2. 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關係企業	\$ 2,112	\$ -	\$ 2,329

主要係應付租金。

## 3. 預收租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關係企業	\$ -	\$ -	\$ 776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00	\$ 1,492
退職後福利	53	112
其他長期福利	34	51
	<u>\$ 1,087</u>	<u>\$ 1,655</u>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07	\$ 4,517
退職後福利	164	279
其他長期福利	106	139
	<u>\$ 3,377</u>	<u>\$ 4,935</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894	\$ 14,011	\$ 14,617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6,673	61,381	63,972	"
	<u>\$ 69,567</u>	<u>\$ 75,392</u>	<u>\$ 78,589</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營業租賃之契約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附註七(二)之說明。
2.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無)

	<u>105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226</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

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皆係以人民幣計價。

##### B.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內各子公司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5,204	6.642	\$ 1,097,3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18	6.642	\$ 6,795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886	6.494	\$ 28,7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44	6.494	\$ 4,671

10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103	6.36	\$ 36,2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06	6.36	\$ 3,48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577、(\$4,319)、(\$2,903)及(\$1,27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0,9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68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3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35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經銷商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1.之說明。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2.之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3.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656,885、\$1,179,482 及 \$1,654,463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1,642,550、\$1,598,400 及 \$1,138,72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98,553	\$ -
應付帳款	553,506	-	-
其他應付款	187,431	5,596	-
	<u>\$ 740,937</u>	<u>\$ 104,149</u>	<u>\$ -</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104,895	\$ -
應付帳款	459,892	-	-
其他應付款	120,081	7,717	-
	<u>\$ 579,973</u>	<u>\$ 112,612</u>	<u>\$ -</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108,696	\$ -
應付帳款	544,610	-	-
其他應付款	304,152	-	-
	<u>\$ 848,762</u>	<u>\$ 108,696</u>	<u>\$ -</u>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無。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2,160,995	\$ 2,036,995	
內部部門收入	<u>-</u>	<u>-</u>	
	<u>\$ 2,160,995</u>	<u>\$ 2,036,995</u>	
部門稅前損益	<u>\$ 387,654</u>	<u>\$ 373,792</u>	
折舊費用	<u>\$ 7,412</u>	<u>\$ 8,093</u>	
利息收入	<u>\$ 8,321</u>	<u>\$ 1,602</u>	
利息費用	<u>\$ 926</u>	<u>\$ 1,364</u>	
所得稅費用	<u>\$ 139,629</u>	<u>\$ 124,630</u>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6,135,168	\$ 5,662,428	
內部部門收入	<u>-</u>	<u>-</u>	
	<u>\$ 6,135,168</u>	<u>\$ 5,662,428</u>	
部門稅前損益	<u>\$ 1,113,558</u>	<u>\$ 1,056,867</u>	
折舊費用	<u>\$ 23,437</u>	<u>\$ 23,643</u>	
利息收入	<u>\$ 32,643</u>	<u>\$ 4,820</u>	
利息費用	<u>\$ 3,541</u>	<u>\$ 4,799</u>	
所得稅費用	<u>\$ 373,182</u>	<u>\$ 353,463</u>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u>\$ 5,983,639</u>	<u>\$ 4,345,206</u>	<u>\$ 4,505,966</u>
部門總負債	<u>\$ 1,322,017</u>	<u>\$ 1,115,752</u>	<u>\$ 1,395,133</u>

##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長期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2,843	445,835	445,835	2.00%	註1	-	營運週轉	-	-	-	註2	註2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45,835	註	\$ -	-	\$ -	-	\$ -

註：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1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45,835	1	7.45%
2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	(3)	應收帳款	1,968	2	0.03%
2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	(3)	銷貨收入	19,288	2	0.3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條件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借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2.0%，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借款期限屆滿後30日內需一次性償還本金及剩餘利息。
2. 月結30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本公司	偉信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1,038,589	\$ 1,038,589	10,000	100%	\$ 3,589,761	\$ 775,960	\$ 775,960	子公司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42	42	201,669,137	100%	3,588,805	775,956	775,956	孫公司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			
力達(中國)	空壓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 304,928	註1	\$ -	\$ -	\$ -	\$ -	\$ 847,770	100%	\$ 847,770	\$ 3,434,581	\$ -	
力達(江西)	空壓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535,924	註2	-	-	-	-	( 8,735)	100%	( 8,735)	450,319	-	

註1：本公司透過力達(香港)投資。

註2：本公司透過力達(中國)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依經濟部投審會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	\$ -	\$ -	\$ -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